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nny 博尼

BONNY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博尼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6)

完成董事培訓

茲提述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刊發之紀律行動聲明(「紀律行動聲明」)，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譴責(i)博尼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違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A.23、13.13、13.20、14.34、14A.35、14A.36、14A.46及14A.49條；及(ii)本公司執行董事金國軍先生及趙輝先生(統稱「相關董事」)違反上市規則第3.08條以及彼等就盡力遵守上市規則並盡力促使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所作的承諾。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紀律行動聲明中規定，各相關董事須在紀律行動聲明刊發90天內接受21小時有關監管及法律議題(包括上市規則合規事宜)的培訓(「培訓」)，當中須分別包括最少三小時關於(i)企業管治守則；(ii)董事職責；(iii)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上市規則規定；以及(iv)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上市規則規定的培訓。

本公司謹此確認，(a)於規定期限內，各相關董事已完成由聯交所上市科許可的培訓機構(「**培訓機構**」)所提供的培訓；及(b)本公司已於完成培訓後兩週內向聯交所上市科提供由培訓機構發出的全面合規書面證明。

承董事會命
博尼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金國軍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金國軍先生及趙輝先生；非執行董事龔麗瑾女士及黃靜怡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彥聰先生、周志恒先生及魏中哲博士組成。